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|
| 機關名稱 |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| 機關代碼 | 3.13.20.12 |
| 機關地址 | 30003 新竹市 北區 北大路97號 | | |
| 標案案號 | B109099 | 公告次數 | 1 |
| 是否刊登公報 | 是 | 公告日期 | 109/04/16 |
| 財物名稱 | 汶水溪錦卦橋上游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-收入標 | 聯絡人 | 廖奕禎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wca02010@wra02.gov.tw | 聯絡電話 | (03) 6578866分機 3213 |
| 截止投標 | 109/04/21 10:00 | | |
| 開標時間 | 109/04/21 10:20 | | |
| 開標地點 |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樓會議室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| | |
| 投標資格摘要 |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，且加工場址位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為限。 |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| 親自購領，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(新竹市北大路97號)。親自購領應當面點清。 |
|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| 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以現金繳納。 |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| 廠商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 |
| 保證金額度 | 新台幣650,000元整。(票據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」為收款人，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) | 變賣標的所在地 | 苗栗縣泰安鄉太湖鄉新潭鄉 |
| 現場查看時間 | 土石標售不舉辦工地說明會，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 | 底價金額 | 6,500,000 |
| 附加說明 | <p>1.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：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</p> <p>2.本階段(第2階段)土石總量23萬公噸(相當為11.5萬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為2噸換算)，規劃決標廠商家數為5家(正取2家，備取3家，每小標5萬公噸2.5萬立方公尺，備取廠商須視實際剩餘料量辦理)，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6,500,000元。</p> <p>3.提料期限20工作天(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)，應於決標起3日內正本查驗，10日內簽約，提料前14日內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收款人，向機關一次繳交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：015036071905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二河川局403專戶。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聯單。影印本與正本查驗不符者，其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。</p> <p>(1)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。</p> <p>(2)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</p> <p>(3)經辦理第3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。</p> <p>(4)廠商依其中籤序號為提貨順序為原則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，致逾限無法完成提貨者，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；廠商未依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限提貨完畢者，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，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開視同放棄者，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，不退還提貨保證金(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)</p> <p>4.有未盡事宜，依經濟部水利署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。</p> <p>5.本標案因運送上需要，致車輛必需通行於管制路段時，由廠商主動向苗栗縣警察機關申請通行證；另請投標自行評估運輸路線，並作地方溝通及在地協調，不得作展延工期之理由。</p> <p>6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電話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</p> <p>7.收入標配合支出標作業，自備合法車輛提料，尚需配合停止出料並結算數量時，由機關退還未提料部份之土石價款及保證金。</p> | | |
| 更新資訊 | | | |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更新原因 | 底價修正 | | |
| 最後更新人員 | 管理課 | 最後更新時間 | 109/04/15 10:13:58 |